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4年度執事聲字第13號

異　議　人
即　債權人　國總開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賈秀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捷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對於民國103 年11月13日本法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03年度司執字第51652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該項規定核屬強制執行法第4 條第1 項第6 款：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名義。又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屬非訟事件程序此觀諸非訟事件法第194 條規定自明，而非訟事件之強制執行名義成立後，如經債務人提起確認該債權不存在之訴，獲得勝訴判決確定時，應認原執行名義之執行力，已可確定其不存在（最高法院79年台抗字第300 號判例意旨參照）。依其反面解釋，債權不存在之訴勝訴確定前，本票裁定執行力仍存，無從遽行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本票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 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此為非

訟事件法第195 條第1 項、第2 項前段及第3 項所明定。可知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乃屬停止執行之範疇，而非禁止債權人持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又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已依法院停止執行之裁定提供擔保，而受利益之當事人尚未聲請准予強制執行裁定，或已取得執行名義而未開始強制執行程序，該受利益之當事人仍得依法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僅不得實施強制執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於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始提供擔保者，該強制執行程序僅應依當時狀態予以停止，不得續行，先前已為之執行程序，尚無應予撤銷之法定事由（最高法院93年度臺抗字第821 號裁定要旨可資參照）。再按執行法院於發現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據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之事由存在，法律既無明文限制執行法院不得依職權逕將原處分或程序撤銷或更正之，解釋上固不能謂執行法院無此權限，但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 項規定之同一法理，執行法院仍應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之；強制執行程序一經終結，即不許執行法院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參照最高法院80年臺抗字第356 號判例意旨）。

二、本件異議人以：參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規定，所謂執行法院應停止執行，係指受理執行事件後，始有執行法院應停止執行之問題，在異議人聲請強制執行前，並無停止執行之問題。又參照最高法院91年度臺抗字第38號裁判意旨，鈞院既已將異議人聲請查封之標的為扣押處分，縱本件因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為偽造之訴訟而得停止執行，亦僅得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並無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而駁回強制執行聲請之餘地，且為避免日後異議人勝訴確定而相對人已脫產而求償無門，當不應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是鈞院民事執行處於民國103 年10月31日函告地政機關塗銷原查封登記之舉，顯有違誤。為此，爰依法提出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併請求鈞院103 年10月31日103年度司執字第51652號執行命令應予撤銷，並回復原查封登記等情。

三、經查，異議人前於103年7月28日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02年度司票字第2075號、102年度抗字第77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執行相對人所有之不動產，經本法院以103 年度司執字第51652 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03 年8 月12日辦理查封登記完畢。而相對人於103 年8 月22日具狀表示其已於103 年5 月28日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第2 項規定提起實體訴訟，執行法院即應停止強制執行，不待相對人之聲請等情，執行法院乃於103 年8 月29日以桃院勤103 司執曜字第51652 號函請相對人於文到三日內表示意見，相對人遂於103 年8 月29日具狀陳報該實體訴訟現由士林地院士林簡易庭102 年度士訴字第7 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審理中等情，復經執行法院向士林地院電詢後查知相對人向該院確係以偽造、變造為由而提起確認本票偽造、變造暨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以上各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3 年度司執字第51652 號執行卷宗核閱無訛，堪認相對人係符合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第1 項規定於本票裁定送達後20日內起訴。而異議人嗣於相對人合於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第1 項規定提起上開實體訴訟後始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依上所述，因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乃屬停止執行之範疇，而非禁止債權人持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況經本院依職權以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查知士林地院於103 年10月14日以102 年度士訴字第7 號判決相對人勝訴，異議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3 年度重上字977 號審理在案，是該實體訴訟尚未判決確定，不能認已推翻執行名義而剝奪異議人聲請強制執行之權利，充其量僅於異議人聲請強制執行時立即發生停止執行之效力。準此，異議人所提出之強制執行聲請，固非無據。惟按強制執行之停止，係因法律上之事由，使執行程序依當時之狀態予以凍結，不得開始或續行者之謂。又所謂停止執行係指停止所有執行行為而言。揆諸前開說明，執行法院自不得實施強制執行程

序，則執行法院依職權查知上情後，逕於103 年10月31日以桃院勤103 司執曜字第51652 號函通知地政機關塗銷不動產之查封登記，於法並無不合。是異議人主張為避免日後異議人勝訴確定而相對人已脫產而求償無門，當不應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認本件強制執行所為塗銷查封登記之執行命令，應予撤銷，並回復查封登記之情，即屬無據，亦不許之。從而，執行法院於103 年11月13日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核無違誤。異議人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 之4 第3 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爭奇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楊郁馨